

目 錄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會議概況	1
甲預備會議	2
乙大會	3
(1) 第一次會議	3
(2) 第二次會議	12
三、(1) 代表出席一覽表	13
(2) 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14

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議事項	備註
4 月 12 日	一	一、 代表報到 二、 預備會議	
4 月 13 日	二	一、 討論提案 二、 臨時動議	第 1 次會議
4 月 14 日	三	下鄉考察	第 2 次會議
備註			

甲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出席：何秀綿、李城、許崇傑、陳幸義、林武宗、邱進旺、陳萬典、張中和、
連清萬、林進明、蔡津照、陳怡樺、陳文鋒，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林宏寬

會議事項：本日預備會議代表簽名報到，無開會。

乙大會

第一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上午十時起。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何秀綿、李城、許崇傑、陳幸義、林武宗、邱進旺、陳萬典、張中和、連清萬、陳怡樺、蔡津照、陳文鋒。

四、列席：鎮長方進興、主秘劉榮清、民政課長王國雄、財政課長李宜玫、建設課長王博麟、社會課長劉耘圻、主計主任許瑞娟、人事主任彭富安、清潔隊長林明鋒、政風主任(請假)、農業課長張力仁、托兒所陳雯甄、圖書館管理員倪運勝、行政室主任汪昶佑、市場管理所所長曾欣瑜、路燈管理所所長施宏達、殯葬管理所所長林宏仁、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林宏寬。

秘書報告：竹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出席代表已達到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現在開始開會。

秘書報告：本日議程討論提案，代表提案

第 1 號案 類別：殯葬 提案人：陳代表怡樺

案由：本鎮第二公墓疑似遭受不明人士破壞，有損民眾往生家屬權益及市容景觀，請公所研擬解決及防治措施，以維護市容景觀並解除鎮民之恐懼感。

理由：

- 一、 本鎮第二公墓疑似遭受不明人士破壞（如附件照片）墓碑遭受破壞及毀損，現場並有疑似焚燒廢棄物之跡象。
- 二、 請公所依相關法律規定妥處，並研擬解決方法及防治措施。
（殯葬管理條例第 34 條規定 殯葬設施內之各項設施，經營者應妥為維護。公墓內之墳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之骨灰（骸）櫃，其有損壞者，經營者應即通知 墓主或存放者。
依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規定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綜合討論議決：

何主席秀綿：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接下來討論代表第 2 號提案

第 2 號案 類別：公園路燈管理所 提案人：陳代表怡樺

案由：為提倡本鎮足球運動，培育優秀足球人才，建請公所於運動公園規劃設置專用足球場地，以解決鎮民無足球運動場地使用之窘境。

理由：

- 一、本鎮在地成長愛好足球運動的鎮民眾多，對於足球運動使用空間有限，建請於本鎮既有運動公園設置足球場，培育優秀足球運動員。
- 二、有鑑於足球運動是激烈性運動，無適當場地難以培育出優秀運動員，本鎮運動公園得天獨厚，場地最為適合，建請公所提出規劃及設置方案，以解決鎮民之需。

綜合討論議決：

何主席秀綿：請公所研議辦理。

秘書報告：接下來討論代表提案

第 3 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連代表清萬

案由：建請公所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研提國道 3 號高速公路香山交流道竹南鎮內土地開發變更可行性。

理由：

- 一、香山交流道為台灣國道 3 號的交流道，位置跨越新竹市香山區苗栗縣竹南鎮，指標為 109K 主要銜接台 1 縣、台 13 縣（公義路）。

二、藉由都市計畫變更提供公共設施用地，營造農業區發展的腹地與周邊廣源科技園區共同帶動地方產業與經濟發展。

綜合討論議決：

何主席秀綿：請公所研議辦理。

秘書報告：接下來討論第4號案

第4號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何主席秀綿

案由：建請公所提高本鎮各鄰長「文康活動及油料補助」等經費，藉此慰勞鄰長進而達到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理由：

- 一、鄰長長期協助鎮公所執行政策、政令相關宣導、文宣品之家戶發送且為無支薪酬之工作，每年發放、配送次數頻仍，極其辛勞。
- 二、建議公所提升鄰長文康活動經費「3500元／人、年」酌增加至「4500元／人、年」，國內觀摩天數由2天提升為3天，藉此慰勞鄰長之辛勞。
- 三、建議公所編列鄰長油料補助費（儲值卡方式），補助鄰長（200元／人、月）；因苗栗縣政府已有編列補助鄰長（300元／人、月），籍以補助鄰長執行相關文宣品發送時之油料。

綜合討論議決：

何主席秀綿：請公所研議辦理。

秘書報告：接下來討論

第5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代表武宗

案由：建請鎮公所籌劃擴寬國泰路（南北向）從真如路以南至中二高聯外道路（東西向），以紓解交通。理由：

理由：

- 一、目前本鎮人口逼近十萬將升格為「市」宜超前部署交通道路網，以紓解交通。

二、國泰路自環市路一段起北接光復路(南北交通要道)惟國泰路從真如路以南至中二高聯外道路(東西向)縮小道路為單線道(如附圖)，影響交通甚鉅！

三、建請公所籌措經費徵收前述路段道路兩側土地並向中央爭取鋪設道路施工經費，擴寬路以暢通南北道路。

綜合討論議決：

何主席秀綿：請公所研議辦理。

秘書報告：討論提案已經討論完畢，接下來臨時動議。

陳代表幸義：最近中興市場停水，為何沒有事先儲水準備？廁所發臭，很多民眾

投訴，妳不知道嗎？

曾所長欣瑜：有請廠商規劃設置水塔，來解決停水問題，這兩天之內會解決。

林代表武宗：苗栗客運站牌有貼抓猴徵信廣告，有礙觀瞻影響市容，民眾有反應，

請公所函請苗客處理。

林隊長明鋒：會後會發文通報請苗栗客運協商處理。

邱代表進旺：鎮內很多十字路口電桿掛線非常多如照南路，是信和還是電信局的？

王課長博麟：現在很多是警察局掛設的路口監視器線路。

邱代表進旺：不可能路口掛 10 幾條線路？瞭解一下，該拆就要拆。

王課長博麟：如果真的有影響交通，我們會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陳代表怡樺：限水問題老天不下雨大家都很焦慮，苗栗地區有立委向中央發聲，

針對竹南頭份限水供五停二，好像沒有達到節水效果？反而比平常

用水更大，自來水公司是否統計一下實施政策前後，水的使用量有

無達到當初供五停二之目標？如果沒有鎮長有無其他方針跟想法，

宣導一下節約用水，為地方發聲。

方鎮長進興：說實在經濟部水資源局屬於中央，為何限水苗栗縣只有頭份跟竹南？

我覺得應該是警惕大家，不要浪費水，這對苗栗縣是不公平的，委員就對這事件也跟中央達成某種共識，可能針對很多地方需求建設，中央配合款可能會儘快處理，身為鄉鎮市長的我，講都沒有效，我要說什麼，我人很乾脆，沒有用的東西，我連提都不會提。

何主席秀綿：鎮長你應該跟委員提一下，18鄉鎮大家輪流停水，只有頭份、竹南

我覺得不合理，提議一下很奇怪，輪流停這樣比較合理。

連代表清萬：大埔一街，整個大埔特定區停車亂象，之前有提過了，是否有向相

關單位爭取改善？

王課長博麟：本案營建署有爭取到人行道環境改善第二期經費，目前已經辦理勞

務案採購，後續會在科一、科三、科五、科七部分增設停車空間，供民眾使用。

連代表清萬：我覺得朝這方向去爭取，不要劃紅線，紅線劃後那些車會亂串，更

糟糕。

何主席秀綿：意思是劃停車格，要給公所時間辦理。

林代表武宗：獅山親子公園規劃很好，大家假日都會去玩，現在莫名其妙，又蓋

房子、又吊貨櫃屋來，有礙觀瞻很不搭調，大家都在反應，請說明一下？

方鎮長進興：這是市場所一件委外標案，時間到會移除，你說烏漆嘛黑，他也有

他的創意啊，如果搭帳棚，風很大，他沒有辦法做生意，你要給人家做生意，又要要求外觀，你認為要如何蓋才好？

林代表武宗：因為我們不瞭解，這是一個委外狀況，老百姓在質疑這是否為合法的貨櫃屋怎麼會在公園裡蓋房子？這是人家很自然的合理懷疑。

方鎮長進興：你要如何做你跟我講？

何主席秀綿：貨櫃屋當然是沒有執照，每月租金是多少？

曾所長欣瑜：12000 元左右，回去看清楚。

何主席秀綿：這問題其實在竹南，剛鎮長也在講，給鎮民便利一點，如果大家有意見，我們在去看看，要如何處理研究一下再研議辦理，好不好？

連代表清萬：剛好我去年到現在都沒有下雨，就那個燈塔廣場他目前還是坍塌擱置，沒有進度，另外就是那個觀景台，觀景台那個圍籬，我已經反應很久了到現在也還沒有去做修復，然後再來就是牧場往天祥街，鐵路隧道，那個涵洞，兩邊的那個進出來，控管那個燈號擺設到現在，已經這麼久了都沒有去施設，沒有功能啊，讓鄉親覺得說怎麼效率沒有提昇，效率好像有待提升。

何主席秀綿：請所長說明一下。

施所長宏達：你說的第一個是那個燈塔那邊，好像縣府有錄案要去做了，文觀局那邊他們已經有確定要去施作，觀景台建設課那邊也有陳報到縣府，請他們去做改善。

王課長博麟：上禮拜我們跟陳委員去會勘，崎頂火車站的時候，我看那個老衢觀

海周邊都有改善，有改善的圍起來了。我們當初是有函文給文觀局，請他們是針對那個老衢觀海周邊，包含那個樓梯間有些鏽蝕損壞的部分，請他改善。

連代表清萬：那個做好了，就是那個圍籬，景觀圍籬還有三處還是一樣，沒有修復也沒有修繕。

何主席秀綿：那這樣好不好，代表再安排會勘。

連代表清萬：我在跟那個公所解釋清楚一點就好了。第三個就是隧道、涵洞好像一直都沒有進度。

施所長宏達：那個我們近期內就會去施作，他之前因為還沒做是因為路燈委外廠商還沒有發包出去了，所以有拖到行程，近期的就會做。

何主席秀綿：牧場那邊是嗎，那就請那個我們所長會盡速的處理一下吧。

林代表進明：我們現在所有的新建案的環境檢查都我們清潔隊來做執行嗎？我想我兩個部分的建議，第一個，我之前跟主席我們到營盤里，民眾陳情電線桿的問題，是不是以後我們這部分了，如果有建商的新建案是不是以後他們可以預留，如果有建商新建案，配電箱的位置配合以後的所有的線路地下化，這部分我們是不是把它納入項目裡面，以後只要有建案的話，我們只要經由里長或代表通報，我們可以去跟建商溝通這部分，以後再不會線路、電線桿一大堆，我們要移電桿也很麻煩，也找不到地方可以移，真的是很多，我看那電桿在人家車庫門口，也沒辦法移，你知道沒有私人土地就沒辦法移，但是

如果你建商新建案的時候，裡面有這是空餘的土地，可以做那個空地比例，哪裡設在裡面，這部分我們是不是，朝這個方向來努力，第二是以後我們去環境檢查的時候，像我上次有一個建案，我覺得水溝有問題，但是你們後來也是給他過了，但我們這些代表去跟你們會勘，我覺得我們不是去簽個名就算了，你們如果給他過，跟我們講什麼理由吧，以後支會一下好不好？麻煩你了。

何主席秀綿：關於那個剛剛林代表講的那個電線桿的這個問題，真的那個電線桿，非常奇怪，那個案件是在那個陳信宏董事長那條巷道進去，有蓋4間房屋，電線桿就在那邊，住家不知道怎麼辦，之前有人講說他去他去申請，公所申請他可移，變成有這樣的情形，電線桿在那邊是很不適合，陳信宏的對面一他那個巷子口前面有蓋4棟房子就在旁邊而已，電線桿有兩枝，電線桿在那邊真的很奇怪。

林隊長明鋒：剛林代表這個建議，目前就是依照這個縣府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的規定，就是建築基地要達到一定的面積，他才可以強制要求你在基地內，必須要留設這個配電場所，如果你的建築基地比較小的案子，沒有強制要留，但是這個部分可能就是說可能要透過協商或是說因為他都是已經完工了，那可能是不是，這個部分我覺得縣府要在法規上或是說去修法了，是不是有針對一些，有些這個這個預留的情形，再修法，不然目前接小案子，確實他沒有強制力，剛主席講他說如果說有一些像新建案的，有些會影響到你的電桿，確實這個是

很困難，不過這個我講真的要透過會勘的方式來處理，週邊有這個公所的道路或和這些公共設施，人行道部分我們就會優先，有的話公有的部分為優先請他們考量。

何主席秀綿：那邊我是想說是不是可以把那邊的電線，是不是可以把他地下化。

林隊長明鋒：跟主席報告，電線地下化部分，就是說現在台電的部分都會請公所這邊，有出到一半的工程款，目前我們就是等建設課有要到中央的計畫，就是請台電這邊協調協助，目前是比较可行，如果個案性的要做的地下化，那可能公所要負擔一些費用。

何主席秀綿：那隊長麻煩你這個案件，你把它寫起來，然後看追蹤處理，看他怎麼來處理或者說要去中央申請經費，就請我們鎮長好不好。

林隊長明鋒：那這個部分我會再跟後續進度，再跟主席回報，另外就是有關，這個新建案，他在取得使用執照之前，他必須跟公所申請的一個叫做公共設施的修復，跟這個環境的清潔的會勘，之前我有專簽，就說過我們的清潔隊部分，看這個環境清潔部分的話，有時候對這個有些公共設施的判斷上不是那麼精確，那其實我們有專簽鎮長這邊，最近的這個案件其實我們都有請這個建設課跟公園所這邊的協助，公共設施損害的部分來共同解決，以後應該就不會說有可能公共設施損壞，我們的隊員他可能也不太清楚，就讓讓他過的情形，未來的部分應該是可以避免。

何主席秀綿：課長剛剛我講的時候這個電線那邊，你可以去看一下，需不需要？

是不是有可能性的把它地下化，還有問題嗎？還有什麼意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第二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上午十時起。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何秀綿、李城、許崇傑、陳幸義、林武宗、邱進旺、陳萬典、陳怡樺、張中和、連清萬、陳怡樺、蔡津照、陳文鋒。

主席：何秀綿。

記錄：林宏寬。

秘書報告：代表簽到後自由下鄉考察考察地方建設。

乙、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席次	姓名	4月12日	4月13日	4月14日	備註
主席	何秀綿	○	○	○	○：出席 △：請假 ×：缺席
副主席	李城	○	○	○	
3	許崇傑	○	○	○	
4	陳幸義	○	○	○	
5	陳怡樺	○	○	○	
6	蔡津照	○	○	○	
7	張中和	○	○	○	
8	林進明	○	○	○	
9	邱進旺	○	○	○	
10	連清萬	○	○	○	
11	林武宗	○	○	○	
12	陳萬典	○	○	○	
13	陳文鋒	○	○	○	

二、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鎮長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合計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民政			1	1			1	1
財政								
建設			2	2			2	2
社會								
主計								
人事								
清潔								
農業								
行政室								
公園路燈管理所			1	1			1	1
圖書館								
殯葬管理所			1	1			1	1
合計			5	5			5	5